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北路83號4樓

承辦人：曾祥碩

電話：03-3322101#6102

傳真：03-3340186

電子信箱：10019086@mail.tycg.gov.tw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501巷16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施字第11002179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修正「B12-1 建造執照變更起造人、承造人、監造人審查表」、「B13-3 變更承造人申報書」、「B14-1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」、「B14-2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」、「B14-4 建築物施工日誌」、「B14-5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」、「B21-1 建築工程竣工展期申請書」及「C11-1 使用執照申請書」書表並廢止「B14-3 建築物監造（監督、查核）報告表」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0年8月27日台內營字第110081196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書表業經內政部110年8月27日台內營字第1100811965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書表等資料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、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執行

